

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

体老字〔2021〕26号

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关于暂停开展 2017-2020 年度 全国老年体育工作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老年人体育协，各行业老年人体育协：

按照《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章程》中“评比表彰先进”的规定，中国老年人体育协继 2013、2017 年开展全国老年体育工作先进评选表彰，并产生良好社会反响的基础上，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下发了《关于开展 2017-2020 年度全国老年体育工作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。近日，民政部连续发布了《关于开展清理整治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21〕33 号）及《关于开展整治全国性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工作的函》（民函〔2021〕32 号）。中国老年人体育协办公会对上述两个文件学习后，认为今年开展全国老年体育推荐评选表彰工作，尚有不符文件规定的问题。因此，中国老年人体育协决定暂停开展推荐评选表彰工作。中国老年人体育协将按照民政部的文件精神，积极向体育总局职能部门报告有关情况，争取在民政部和体育总局职能部门的指导下，更加规范地开展表彰工作。

